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23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13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